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151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亦庄新城 YZ00-0206 街区 X44B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亦庄新城 YZ00-0206 街区 X44B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亦庄新城 YZ00-0206 街区 X44B2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审定意见》（京技管字〔2025〕94 号），项目地块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206 街区，用地性质为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 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2.53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近期不超过2.49万立方米/年,远期不超过1.62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亦庄水厂和中心城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地块再生水近期通过水车拉运的方式自路南西区再生水厂取水点取水,远期由路南西区再生水厂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新凤河及X35调蓄公园,污水近期排入经开再生水厂,远期排入台湖再生水厂(站前区再生水厂)。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50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4。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 数限值
YZ00-0206 -X44B2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用地	2.53	2.49 (近期)	1.62 (远期)	0.4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

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
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
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025年8月11日

抄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